

两参人员生活困难补助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陕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

## 摘要稿

# 两参人员生活困难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根据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解决在乡参加过作战退役人员生活困难救助问题的通知》(陕民发〔2007〕20号),对我省参加过西藏平叛、对印自卫反击战、珍宝岛自卫反击战、对越自卫反击战及其他涉核的退役在乡人员中,存在家庭生活困难的人员定期发放生活补助。根据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07〕36号),对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困难补助。以上人员统称为两参人员。

根据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市退役发〔2023〕230号),自2023年8月1日两参人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为840元/人月。

西安市碑林区辖区两参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的发放工作由西安市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2024年度共发放两参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资金227.38万元,涉及

255 人。

##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两参人员生活困难补助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补助发放足额、及时、准确，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但存在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设定的绩效指标可衡量性不足等问题。

两参人员生活困难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3.71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表 2-1 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项目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决策                      | 16.00 | 11.71 | 73.19% |
| 过程                      | 16.00 | 16    | 100%   |
| 产出                      | 48.00 | 48    | 100%   |
| 效益                      | 20.00 | 18    | 90%    |
| 绩效评价得分：93.71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       |       |        |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1.71 分，得分率为 73.19%。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但存在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不明确清晰，可衡量性差，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等问题。

过程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100%。评价认为，项目预算执行率良好，资金使用合规，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可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产出指标分值 48 分，评价得分 48 分，得分率为 100%。评价认为，项目按规定及时、足额、准确发放了补助资金，完成产出数量、质量及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评价认为项目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但受益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实施两参人员生活困难补助，可有效预防和化解两参人员因生活无助而产生的社会矛盾与不稳定因素，确保这部分曾为国家战斗过的群体能够心态平和、生活安定，从而促进了社会的长期和谐与稳定。发放补贴的行为本身具有很强的社会示范效应和舆论导向作用，可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军人、关爱退役军人的良好风尚。让公众看到国家和社会对功臣的持续关怀，有助于激发全民的爱国热情和国防意识，激励现役军人安心服役，同时也为构建和谐社会、增强民族凝聚力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绩效指标可衡量性不足

评价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表进行分析后发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乙将项目总体目标分解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具体指标。但其中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内容为提高两参人员生活水平，指标值为有效提高，指标值可衡量性不足。

##### （二）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

根据《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市退役发〔2023〕230 号）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两参人员生活

困难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840 元。实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编制 2024 年度项目预算时,是依据每人每月 925.93 元的标准进行测算(预算资金 250 万元 $\div$ 12 $\div$ 225 人=925.93 元/人/月)。这使得编制上报的预算总额(250 万元)超过按政策标准实际所需的资金总额(225 人 $\times$ 840 元/人/月 $\times$ 12 个月=226.8 万元)。

## 六、有关建议

(一)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建立政策动态跟踪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收集、更新上级部门最新政策文件,确保预算编制与政策标准同步。

(二)建议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印发的《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市财发〔2020〕56 号)的要求设定指向明确、具有可衡量性、符合客观实际的绩效指标。